

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①·立法看点

无障碍环境建设 法治保障有新变化

“这身白衣，是你我共同的信仰”

——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3年开学典礼侧记

□本报记者 王潇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共8章，包括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利于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近日，本报记者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保障，以及医疗场景、老年人居住环境中的无障碍建设现状等，进行采访，观察相关领域面临和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相关报道从今天起推出，敬请关注。

□本报记者 赵星月 吴倩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根本性制度保障，其相较于2012年颁布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在内容上有哪些变化？释放出哪些信号？

重点人群变化

将老年群体纳入其中

专家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与《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相比，突出变化之一是重点保障人群的扩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总则第一条明确“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在此处的表述为“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将老年人纳入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点保障人群，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法律部主任王旭表示，这一调整紧扣老龄化社会的现实需求，呈现出立法鲜明的特点。

“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进程加快，加强面向老年群体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时机正在逐步成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冯文猛指出，从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到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友好”试点范围逐步扩大，更广阔角下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已有实践经验。

老年人的数字融入困境一度成为社会治理的痛点和难点。《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共服务场所涉及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的，应当保留现场指导、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方式。

“在相关服务的提供中，不只是保留人工窗口的问题，而是涉及整套流程的再造，要使其符合老年人的操作习惯和实际需要，并解决人工服务与信息服务平台中所暴露的细节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笔人、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

院长黎建飞以医疗场景为例解释，“比如，医院在保留现场挂号服务的基础上，还需增加现场号源。”他指出，医疗机构将是评判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否落地生效的重点场所。

“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广泛而深远，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助于为老年人提供便利，也将鼓励低龄老年人走出家庭、进入就业市场，从而释放社会劳动潜力、提升社会消费能力。”王旭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适应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同时妥善处理好保障重点与惠及全体之间的关系，规定“残疾人、老年人之外的其他人有障碍需求的，可以享受无障碍环境便利”，将最大限度提升无障碍环境的包容性、普惠性和通用性。

法律位阶变化

可有助解决实际难题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条例上升为法律后，法律位阶提高，法律约束力增强。”冯文猛说。

“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立法层级，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有助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实际难题。”王旭解释，对比《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增设“保障措施”“监督管理”两个专章，进一步明确所有权人、管理人的维护管理职责，强调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管和检查。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

施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相应法律责任。

“从此前的调研情况来看，一些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存在保障不充分、监管不到位现象，部分缺失、损坏或不达标。比如，老旧小区部分路段盲道缺失、无障碍电梯长期停用、无障碍停车位被占用等，不仅造成资源浪费，也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王旭介绍，针对上述“重建轻维护”的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标准和规范予以明确，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更科学、节约、创新、融合。

在黎建飞看来，无障碍设施建设重在系统、连续。无障碍环境由一个个环节串联起来，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的信心也正是在点点滴滴中建立的。倘若某个环节缺失，无障碍设施建设就无法形成一个闭环，效果将大打折扣。比如小区内的无障碍设施再到位，假如楼内没有设置无障碍电梯，残疾人也很难迈出通行的第一步。

黎建飞认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法律施行后，起草实施条例、开展公益诉讼、开展执法检查、开展无障碍环境评估等一系列工作需紧随其后。

章目内容变化

开启全景式建设规划

对比《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原有章目“无障碍社区服务”更名为“无障碍社会服务”，下设条目也由4条扩充至9条；围绕

医疗健康、社会保障、金融业务、生活缴费等服务事项，均提出更翔实而具体、更有针对性的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社区是现代社会的一个人基本单元。从社区服务过渡到社会服务，一方面，所涉及的服务内容更为广泛，由此开启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景式规划；另一方面，社区服务相对侧重硬件设施的建设，而社会服务则将软性服务囊括其中，强调多维度的服务支撑以及服务与服务之间的紧密衔接。”冯文猛说，《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施行后，残疾人、老年人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都会进一步拓展。

黎建飞认为，从无障碍社区服务到无障碍社会服务，传递出国家层面关注残疾人、老年人生活质量和生命宽度的信号。不同部门应形成合力，从文化、旅游、邮政、电信、交通、商业等各个方面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除前述变化和特点外，《无障碍环境建设法》也对公众长期关注的无障碍服务问题作出回应。例如，针对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的问题，《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

“此前有医药企业反映，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会增加生产成本。”黎建飞指出，老年人往往存在多药并用的现象，错服、漏服将会引发严重后果，相关企业要学会算长远账、算整体账。

陕西榆林 培训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人才

本报讯（特约记者李燕 通讯员孙舒奇）8月29日，陕西省榆林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人才培训基地揭牌暨2023年培训班开班仪式在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举行。活动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举行，设置西安主会场与榆林分会场。

据了解，榆林市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是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榆林市共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张军表示，要以培训基地设立为契机，着力打造“以名医带名科，以名科创名院”的发展格局，实现由“输血”到“造血”的巨大转变；同时，该培训基地要针对全市医务人员的职业发展需求，量身定制一些高质量的培训课程，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全市医疗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江西景德镇 试点职业健康巡诊

本报讯（通讯员王清秋 特约记者杨东）近日，江西省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开展的职业健康巡诊巡诊活动，走进中航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该企业进行“省级健康企业”复核的江西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处长朱若凯表示：“职业健康专家与劳动者面对面交流，探索适合企业职业健康的管理方案，将有助于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健康协调发展。”

据悉，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针对企业产业特点及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风险因素，按照“一企一策”出台巡诊巡诊制度。

河南安阳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本报讯 记者李季近日从河南省安阳市卫生健康委获悉，该市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进入试运行阶段，共有33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加入平台，其中31家已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与河南省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实时交互。安阳市也是河南省首个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的地市。

据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要求，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安阳市临床检验互认项目清单》《安阳市检查互认项目清单》，涵盖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DR、CT、核磁等上百个互认项目。



迎亚运 环湖跑

9月3日，浙江金华，婺城区湖海塘公园，近千名运动爱好者参加“悦读亚运·燃动青春”趣味阅读毅跑活动，迎接即将到来的第十九届杭州亚运会。图为选手们从起点出发。

韩东儒摄

医院动态

西安交大一附院 组织器官捐献宣讲活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张永强 通讯员杨理如）近日，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化传承 生命启航”器官捐献宣讲团走进陕西省韩城市，开展器官捐献培训、宣讲活动。全省首个人体器官捐献服务工作站揭牌仪式同期举行。

在培训环节，西安交大一附院开展“器官捐献：医学到社会”“潜在捐献者发现、评估和维护”“器官捐献法律法规”专题宣讲。该院与韩城市红十字会、韩城市人民医院举行支部结对共建签约仪式，以助推器官捐献事业健康发展。据悉，截至目前，韩城市已登记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1971人，完成遗体器官捐献35例。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临床营养中心启用

本报讯（特约记者王耀）近日，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营养中心正式启用。该中心由肠内营养配制室、治疗膳食与药膳厨房两大功能区域组成。该中心主任刘蓉介绍，肠内营养配制室配备有20多种不同类型的肠内营养制剂，能够根据患者病情变化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肠内营养治疗制剂。治疗膳食与药膳厨房可为糖尿病、肝病等患者提供健康膳食，还可提供低蛋白膳食、低嘌呤膳食、产后三天月子餐、减重特餐等特色食疗药膳。该中心将积极推进落实“营养是一线治疗”的理念，充分发挥营养治疗的重要作用，促进患者快速康复，提升患者满意度。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回应——

如何防治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

□本报记者 段梦兰

近日，有报道称部分地区肺炎支原体肺炎患儿逐渐增多。什么是肺炎支原体肺炎？近期病例是否增多？出现哪些症状要及时就医？开学季，儿童如何做好防护？针对公众关注的肺炎支原体肺炎热点问题，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专家接受了记者采访。

部分地区患儿呈现低龄化 早期识别是关键

肺炎支原体肺炎是我国5岁及以上儿童最主要的社区获得性肺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是肺炎支原体感染引起的肺部炎症，可以累及支气管、细支气管、肺泡和肺间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呼吸二科主任赵顺英介绍，肺炎支原体肺炎多见于5岁及

以上儿童，但5岁以下儿童也可发病，从临床数据来看，今年部分地区患儿呈现低龄化，即1至3岁肺炎支原体肺炎患儿数量有所增加。

是否有规律可循？赵顺英表示，肺炎支原体肺炎多发于秋冬季，其他季节均有散发病例，每3至7年流行一次。肺炎支原体肺炎近两年尤其今年，在我国一些区域流行。今年南方地区流行趋势逐渐上升，自6月开始，南方地区部分城市肺炎支原体检测阳性率逐渐升高。

“肺炎支原体肺炎以发热、咳嗽为主要临床表现，可伴有头痛、流涕、咽痛、耳痛等。”赵顺英介绍，肺炎支原体感染引发的咳嗽多为阵发性，较为剧烈，早期多为干咳，后期可能有痰，部分会影响孩子吃饭、睡觉等。若孩子出现类似症状，应尽快进行检查并明确病因，根据医嘱进行治疗，切忌盲目用药。

赵顺英强调，由于肺炎支原体肺炎症状与感冒症状相似，家长早期识别、及时带孩子就医十分关键。

尽早就医防重症 日常预防要重视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肺炎支原体感染导致孩子肺部出现“白肺”现象，情况较为危急。对此，赵顺英表示，肺炎支原体感染导致的所谓“白肺”，与大众此前所了解的病毒感染导致的“白肺”有所不同。

肺炎支原体不属于细菌，也不属于病毒，是一种介于细菌和病毒之间的最小微生物。“大多病毒感染导致的‘白肺’体现在两肺肺泡被渗出液和炎性细胞填充，换气功能受到影响，进行CT或X线检查时影像学表现为出现白色区域，通常肺部炎症较为严重，白色区域达到70%至80%。”赵顺英表示，而肺炎支原体感染导致的“白肺”大多表现为肺部支气管黏液栓堵塞，肺部含气量减少，

出现肺不张，影像学表现上多为单侧出现白色区域，严格意义上来说不能称作“白肺”，通过祛痰、支气管镜介入治疗等方法及时治疗，可以得到有效缓解。

今年2月，为进一步提高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规范化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儿童肺炎支原体肺炎诊疗指南（2023年版）》。《指南》指出，轻症不建议常规支气管镜检查和治疗，怀疑有黏液栓堵塞和塑形性支气管炎的重症患者应尽早进行支气管镜介入治疗，以减少并发症和后遗症的发生。”赵顺英表示，家长们不必恐慌，及时观察、尽早就医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重症发生。

肺炎支原体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传播。赵顺英介绍，近年来，肺炎支原体感染有少数家庭或者班级聚集发病情况，但其不属于传染病，不会造成大规模传染。正值开学季，学龄儿童应做好个人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并适当运动，保持规律作息，提高免疫力。